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漏稅罰部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有限公司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一二九二二CCC）乙輛，取得HP一五五一〇八七五號統一發票乙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六一九、〇四八元，稅額八〇、九五二元，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獲，乃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八〇、九五二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一六一、九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1764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五、自用乘人小汽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六日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一二九號函釋：「主旨：營業人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說明二、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係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較輕者，仍得....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公司購買乘人小汽車係供業務主管拜訪客戶、開拓業務等等使用，與訴願人公司業績息息相關，係供促進業務工作之使用，此有○○公司、○○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書面文件可資證明。既然供公司業務之使用，增加公司之銷售收入，使銷項稅額增加，其進項稅額，依營業加值稅之精神，亦應准予扣抵。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系爭統一發票及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稽大安創字第八七九一三〇〇四〇〇號通知調查函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汽車主要係供「業務主管拜訪客戶、開拓業務等等」使用，而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係指「專為乘人」使用之小汽車，並附佳格食品等三家公司證明書為證乙節，查本案汽車為五人座轎式自用小客車，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在卷可憑。次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意旨，所謂「自用乘人小汽車」依○○解釋當指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汽車型式而言，否則任何一部自用乘人小汽車皆可主張上班時間為洽公使用，下班後才為自用，則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失去規範對象，此當非立法之本意。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客車與客貨兩用車分別有不同之定義，且該規則對之亦各有不同之規範，復參照前揭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臺財稅第七五六七一二九號函釋，營業人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意旨，適足證之營業人購置之車輛究否得以扣抵銷項稅額，當係以行車執照所登載之汽車型式為準，是系爭車輛依首揭規定，其進項稅額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以原處分機關補徵訴願人扣抵之稅額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關於漏稅罰部分，本件顯因訴願人不明法令所致，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之規定，原處分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要屬過重。爰審酌訴願人漏稅情節輕微並已補繳稅款在案，將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